

國立台東大學 93 學年度 課程綱要

理工學院

(一) 目標

國立台東大學理工學院依據大學法之規定，以培養數理專業知識與技能、提昇適應現代科技的能力與學養、並能對人類環境永續發展有正確的認知為目的，為達成此目的，特訂定本課程大綱以輔導學生實現下列教育目標：

- 【1】 具備專業的數理科學素養。
- 【2】 具備科技與人文和諧共存的智慧。
- 【3】 具備積極主動研究發展的態度及知能。
- 【4】 具備進行基礎及學術研究的能力。
- 【5】 具有對生命倫理及環境生態關懷的使命感。

(二) 課程架構

課 程 類 別		學分數合計
通識教育課程	人文與藝術	6 - 8 學分
	社會科學與當代議題	4 - 8 學分
	數學、科學與科技	4 - 8 學分
	語言與思考工具	6 - 8 學分
	成長與調適	4 - 8 學分
	通識教育講座 (選修)	2 學分
	國防教育	0 學分
院共同必修課程	計算機概論 (3 學分) Basic Computer Concept 數學 (6 - 8 學分) * 註一	9 - 11 學分
專 門 課 程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自行規畫	69 - 85 學分
自由選修課程	1. 學分數由各學系自行訂定。 2. 含本系專門課程之選修課程、其他學系專門課程、學程課程、放棄輔系資格之已修課程或實際合作遠距教學課程，惟不含通識教育課程及專業教育課程。	6 - 20 學分
總 計	畢 業 學 分 總 計	128 學分

註一：「數學」6 - 8 學分，課程名稱由各系自訂。

(三) 實施要點

- 【1】本課程分為通識、院共同必修、專門課程及跨院系自由選修四類。通識課程旨在奠定廣博的知識基礎，作為修習課程的準備；院共同必修旨在培養學生具備基本的數理科學素養；專門課程旨在深厚學生主修領域的專門知識及技能；自由選修旨在使學生修習相關知能。
- 【2】學生若因轉系，其修習過之專門課程可抵通識教育課程，但須經修習過專門課程之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反之則否。本校學生申請學科變更時，通識教育課程不可變更為專門課程或專業課程。其餘課程變更之認定由開課學系及提出課程相抵之學生所在之學系依據各學系之變更對照表或原則審核同意之。申請課程學科變更須敘明理由，**並在大四上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提出**。
- 【3】專門課程依各系需要分為必修科目和選修科目兩類。必修科目供各學系學生修習，選修科目供各學系輔導學生修習。
- 【4】自由選修課程，係由學生依其興趣選修各院系之課程，**含本系專門課程之選修課程、其他學系專門課程、學程課程、放棄輔系資格之已修課程或校際合作遠距教學課程，惟不含通識教育課程及專業教育課程。**
- 【5】除實驗、實作、實習課、或經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程外，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一小時為原則。
- 【6】本課程規劃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7】本課程綱要適用自 93 學年度入學新生。